

临空示范区“临空·星城名院”一期体育 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中工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中工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绍柯企[2025]404 号的临空示范区“临空·星城名院”一期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临空示范区“临空·星城名院”一期场外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篮球架、羽毛球拦网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二、服务价格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临空示范区“临空·星城名院”一期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1	195000.00	195000.00
合 计		1	19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195000.00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本项目分阶段供货安装，第一阶段：篮球架、组合健身器材、羽毛球拦网等器材的供货安装（具体以采购人指令为准），供货期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20 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成；第二阶段：本项目剩余部分体育器材的供货安装，供货期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30 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成。

2. 实施地点：柯桥区星城名院一期项目所在地

八、付款

8.1 设备货物款支付方式：

8.1.1 支付：本合同项下国内供货和服务采用人民币以支票、汇票或电汇方式通过买方银行与卖方银行之间进行支付。

8.1.1 合同价格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

8.1.2.1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在货物到达及安装完成后向卖方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及安装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二份；
- (2) 到货检查、开箱检查报告正本一份；
- (3) 卖方出具应收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8.1.2.2 本项目体育设施供货及安装完成，并经教体局验收通过，完成资料移交后向卖方支付至货物及安装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二份；
- (2) 体育设施通过验收、完成资料移交后的相关证明文件一份；
- (3) 卖方出具应收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8.1.2.3 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

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并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后，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至结算价的百分之九十七点五（97.5%）。

- (1) 卖方出具应收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 (2) 第三方结算审核的相关结算资料；



(3) 补齐结算价与已开发票部分差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8.1.2.4 竣工验收通过满 2 年后付款。

待竣工验收通过满 2 年后,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卖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百分之百 (100%)。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二份;

(2) 卖方出具应收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结算原则

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 不再调整, 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 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提供从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期。

2. 要求乙方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 2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 若 48 小



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让其他单位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二、数量调整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订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乙方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十三、技术培训

乙方需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十四、调试和验收

供货完成后，由甲方负责验收，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甲方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后如存在因质量、环保等问题，需再次进行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和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浙江中工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萧山区北干街道金惠路 135 号 201、202、301、302 室

开户行: 萧山农商银行城北支行

开户账号: 2010 0006 4685 41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国产/进口)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1	大型组合滑梯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72000	72000
2	组合健身器材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47000	47000
3	组合秋千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3800	3800
4	组合健身架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2800	2800
5	跷跷板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2900	2900
6	摇摇马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3	2200	6600
7	二位钟摆器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3500	3500
8	二位漫步机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3400	3400
9	太极揉推器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3400	3400
10	二位牵引器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3400	3400
11	双人肩关节康复器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3200	3200
12	双人坐蹬训练器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3200	3200
13	三人扭腰器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3500	3500
14	健身车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3600	3600
15	篮球架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23000	23000
16	羽毛球拦网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1620	1620
17	打击乐器	国产优质	国产	定制	1	8080	808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195000.00 元



中标通知书

绍柯企[2025]404 号

浙江中工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招标的（项目编号：绍柯企[2025]404 号）临空示范区“临空·星城名院”一期体育设施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4:30 分在绍兴市柯桥区万绣路车辆基地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16 室开标，中标价为：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 元），供货期：本项目分阶段供货安装，第一阶段：篮球架、组合健身器材、羽毛球拦网等器材的供货安装（具体以采购人指令为准），供货期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20 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成；第二阶段：本项目剩余部分体育器材的供货安装，供货期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30 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成。

你单位须凭本中标通知书在 30 日内到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联系人：汪工，联系电话：0575-84119967。未及时与我单位签订合同的，我单位有权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损失。

采购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